

中文版第 1 工作稿：13.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1 稿：14.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1(revised)稿：14. 6.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1st draft：13. 6. 2005)
中文版第 2 稿：14.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2nd draft：8. 9. 2005)
中文版第 3 稿：22.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3rd draft：21. 9. 2005)
中文版第 4 稿：23. 9. 2005
(相當於英文版 4th draft：23. 9. 2005)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草案第 2、5、7、9 及 71 條和新的附表 1A、附表 2 及附表 5)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2)(a)(ii) 刪去 “，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5 (a) 在(a)段中 —

(i) 在“倡議”之後加入“以及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

(ii) 刪去“或作”而代以“及作”。

(b) 在(e)段中，刪去“建造業業內”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

(c) 在(h)段中 —

(i) 刪去“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而代以“解決爭議”；

(ii) 在“保護、”之後加入“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

(d) 加入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7(2)
- (a) 在(g)段中，刪去“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 (b) 在(k)段中，刪去“construction personnel”而代以“personnel”。
 - (c) 在(t)段中，刪去“法定宗旨”而代以“職能”。

- 9(1)
- (a) 刪去(b)段。
 - (b) 在(d)段中，刪去“20”而代以“21”。

- 9(3)
- (a) 在(a)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 (b) 在(b)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 (c) 在(c)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 (d) 在(d)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 (e) 在(e)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ii) 刪去“屬局長認為”。

- 9 加入 —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ies) —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
-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71 (a) 在標題中，在“2”之前加入“1A、”。

(b) 在“2”之前加入“1A、”。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附表 2 (a) 在第 1 條中，在“成員”的定義中，刪去“或 14(2)”。

(b) 加入 —

“7A. 議會的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 —

(i) 涉及人事事宜；或

(ii) 攸關本條例中關乎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

(c) 如議會在顧及某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附表 5 (a) 在第 4 條中，刪去“103.”及“104.”而分別代以“104.”及“105.”。

- (b) 在第 6(b)條中，在建議的第 2(2)(a)(ii)條中，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